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邵治家
電 話：(02)7736-670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30056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0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乙份
(005678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0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請協助刊載相關網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103年4月8日馬來教字第1030000086號函辦理。
- 二、本次擬徵聘中等學校國文科、數學科、物理科教師，將擇優錄取2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4/18
14:20:42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商借高國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2.11.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二、科目及名額：

高中部國文科、數學科、物理科教師擇優 2 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6:30pm 止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上網 www.cts.edu.my 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請先將報名表及自傳填妥後於 5 月 20 日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陳主任信箱：
tmw.cts@gmail.com 俾作聯繫

五、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二) 資格證件：1. 畢業證書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 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 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5.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三) 請將上列(一)(二)項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於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達：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KL)人事主任陳明華先生
(四) 校址：No1, persiaran sg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五) 學校電話：+603-5121 3100 傳真：+603-5121 3108

六、應徵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三)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四) 教師年齡限於 5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五)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七、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面試及試教(地點另行通知)。

(一) 高中部國文科、數學科、物理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教國中該學科 5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2. 曾任教高中該學科 3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二) 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相關佐證，並經教務處蓋章。

(三)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四) 有首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八、錄取公告：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並以電話通知。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中英文

正本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住宿、每學期來回機票一張及每月海外加給 2000 馬幣，行政職務加給另計。

十、附則：

- (一) 教師商借以 1 年為限，聘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績優可延長 2 年。
- (二)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 (五)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教師完全配合。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 高中國文 ☐ 高中數學 ☐ 高中物理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住家) (手機)						
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字 號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 學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任 教 年 級	任 教 科 目	教 務 處 核 章	
年 資		共 年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年 資	行政		學歷		獎勵		
	資料審查總分		面試試教總分					
	決 議 () 正 取 () 備 取 第 名 () 未 錄 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學校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四、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							
五、結語：							

教師商借同意書

本校同意

科

教師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商借至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服務 1 年， 特此
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